职业健康监护 是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

**目的**

1、 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

2 、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

3 、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危害程度；

4 、识别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高危人群；

5 、进行目标干预，包括改善作业环境条件，改革生产工艺，采用有效的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对职业病患者及疑似职业病和有职业禁忌人员的处理与安置等；

6 、评价预防和干预措施的效果；

7 、为制定或修订卫生政策和职业病防治对策服务。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2018年12月29日再次修正实施。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实施

（3）《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

（4）相应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GBZ49-2014

（5）《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国人厅发[2007]25号。

（6）《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49号令 2012年6月1日实施。

**方法**

按委托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承检单位对受检单位职工按各有关操作规范进行约定项目的检查。

**对象**

\*\*\*\*接触有害作业的\*\*名在职员工。